公司代码:688055 公司简称:龙腾光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33,33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333,334.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72%。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腾光电	68805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承	朱莉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电话	0512-57278888	0512-57278888
电子信箱	Ltdmb@ivo.com.cn	Ltdmb@iv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液晶显示面板制造商,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车载显示、工控显示、智慧互联等显示终端。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依托健全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客制化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已与惠普、联想、戴尔、传音、天珑、TCL、松下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液晶显示面板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高效的商业模式。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开展生产经营,通过高效的研发体系,智能化生产体系并依托覆盖多地的营销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实现共赢发展。

1. 研发模式

公司形成了完整、高效的创新机制,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与先进的研发支撑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针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制定了流程控制文件《新产品开发程序》,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策划、设计、验证和量产,每个阶段均有严格的审批流程。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分为一般材料采购、策略材料采购。综合考量材料市场供需状况、库存状况、合作供应商供货能力等因素,公司进行充分合理的备料作业。公司采购定价以市场供需状况为基础,结合产品的技术要求,双方友好协商定价。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与供应商维持良好的沟通关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公司所有采购作业均以公开透明方式开展,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形成销售预测分析,根据产能状况、产品特性,同时考虑客户长期合作、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综合制订生产计划。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备货。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如薄化、贴合等委托外部的专业公司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外协厂商建立了严格的筛选标准,主要通过识别外协厂商风险、基本资料调查、外协厂商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外协厂商进行品质系统认证及产品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合格外协厂商清单。公司对委外加工制程及产品进行严格管理,以确保委外加工产品品质。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对品牌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部分车载、工控面板销售采用经销模式,手机面板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市场供需状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业务特点等因素;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完善所形成的,适合企业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2021 年国家提出“十四五”发展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将继续大力支持,提升实体企业的竞争力。

在万物互联的显示领域,伴随 5G、AIoT 等新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智慧型显示发展促进多屏化,显示面板需求持续增大,面板显示行业正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根据群智咨询预测,2021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值将达 1218 亿美金，同比增长 6.3%，全球车载显示前装出货量将达 1.42 亿片，同比增长约 5.2%。据 Omdia 预测,2021 年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将达到 2.29 亿片,同比增长 7%。中国科学院院士、理论物理所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欧阳钟灿在 DIC 2020 演讲表示,TFT-LCD 市场占比约为 65%,仍是市场的主流应用,AMOLED 市场占比约 28%，其他显示占比约 6%。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TFT-LCD 以其特有的技术成熟、品质稳定、性价比高的优势,占据显示领域主导地位。AMOLED 面板具有高对比度及可柔性显示等特点，近年来在智能手机市场中的渗透率有一定的提升，但中大尺寸 AMOLED 面板则受限于技术、良率和成本等因素发展较为缓慢。目前行业研究方向也朝向 Mini/Micro LED 等新兴显示技术发展,作为行业关注的热点,Mini/Micro LED 只有具备长期稳健经营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且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企业,才能以创新供给匹配消费需求,从而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大陆最早从事 TFT-LCD 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工艺积累和产线运营经验成熟。公司充分发挥产线产品配置灵活、切换速度快的相对优势,深耕中小屏市场多年,通过持续技术研发与产品经验积累,准确把握下游终端的客户需求,在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显示领域取得了一定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展公司在车载、工控等专业显示领域的影响力。根据 Omdia 资讯,公司 2020 年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六，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八，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八。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需求变化,显示技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各面板公司持续关注消费者需求,加大金属氧化物、AMOLED、Mini/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投入。现阶段,TFT-LCD 以其特有的技术成熟、品质稳定、性价比高等优势,占据显示领域主导地位。

金属氧化物面板技术具备高分辨率、高刷新、窄边框、低功耗等特性,在高端笔记本电脑、电竞显示屏、平板等产品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有望成为未来中高端主流显示解决方案之一。AMOLED 具有自发光性、广视角、高对比度、低功耗、高反应速率等优点,市场份额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小尺寸产品。

Mini LED 市场发展迅速,2020 年是 Mini LED 量产的元年,Mini LED 技术应用当前已经具备经济性。目前,Mini LED 的市场规模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尤其是中国大尺寸显示的快速增长，正为 Mini LED 显示带来空前的机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功推出的 12.3 寸 Mini LED 车载显示屏,通过采用最佳的分区调光技术,提升屏幕的显示画质和对比度,高度还原真实世界的色彩与亮度,同时具备超低功耗及更薄的厚度。

Micro LED 显示性能更为优异,但技术尚未成熟,若突破巨量转移等技术瓶颈,将在超大显示、可穿戴等显示技术市场具有竞争优势。

在未来显示应用范围不断扩展，显示需求多样化的背景下,TFT-LCD 以及 AMOLED 作为市场主要技术种类,将与 Mini/Micro LED 等多种显示技术各自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显示需求,长期共存,相互竞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5,664,394,464.72	5,149,697,953.25	9.99	6,982,571,043.66
营业收入	4,382,567,744.07	3,848,623,414.21	13.87	3,725,275,60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61,563.66	245,100,260.59	6.92	288,678,83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945,024.80	106,030,875.98	114.04	194,928,8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2,450,565.26	3,135,080,296.25	19.69	2,890,050,2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68,969.91	577,791,917.63	−50.02	635,348,53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82	2.44	0.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82	2.44	0.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8.14	减少 0.4 个百分点	10.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5	6.78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6.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37,022,875.87	962,175,934.54	1,183,366,527.87	1,400,002,40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2,390.02	23,814,246.46	69,096,987.83	146,497,93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12,645.86	17,156,771.80	65,066,550.57	124,909,05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2,491.62	−150,343,430.57	250,328,283.59	251,266,608.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1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30,000,000	45.90	1,530,000,000	1,53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0	1,470,000,000	44.10	1,470,000,000	1,470,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333,340	33,333,340	1.00	33,333,340	33,333,340	无	0	其他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52,770	13,452,770	0.40	13,452,770	16,666,67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兰兰	1,300,100	1,300,100	0.0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丹辉	1,050,000	1,050,000	0.0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丽华	1,020,423	1,020,423	0.0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优汉	961,035	961,035	0.0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奎成	928,353	928,353	0.0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佟欣	910,000	910,000	0.0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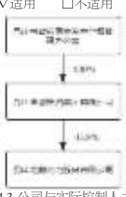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38,256.77 万元,同比增长 1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6.16 万元,同比增长 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94.50 万元,同比增长 114.04%。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 566,439.45 万元,净资产为 375,245.06 万元。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一节“五、38 收入”。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金额
负债:			
预收款项	81,667,361.65	−68,285,979.72	13,381,381.93
合同负债		55,486,470.13	55,486,470.1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2,799,509.59	22,799,509.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金额
负债:			
预收款项	87,547,547.11	−74,166,165.18	13,381,381.93
合同负债		61,366,655.59	61,366,655.5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2,799,509.59	22,799,509.59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龙腾光电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审议程序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龙腾光电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关联人房产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97.06	130.00	1,257.20	81.3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2.06	2.00	8.87	2.03	/
合计		1,509.00	/	132.00	1,266.07	/	/

注 1:2020 年度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公司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3：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章锡锋担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章锡锋已辞去其在国创集团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0.00	48.32	/
租赁关联人房产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00.00	1,257.2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8.87	/
合计		1,359.00	1,314.3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锡峰
注册资本	1,9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10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10 楼
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集体资产;项目开发、引进;自建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工商总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	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秋英
注册资本	50 万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8 号
主要股东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绿化工程、涂装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住所	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三大道 5# 综合楼西侧 201-20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章锡锋担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章锡锋已辞去其在国创集团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离任期限未满 12 个月,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视同公司关联方。

昆山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上述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租赁关联人房产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所有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上述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腾光电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龙腾光电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龙腾光电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9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

● 国创集团为公司融资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 4.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实际接受国创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保证反担保,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4.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实际接受国创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保证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反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凌建光、徐凌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反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02 日

3、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4、法定代表人:唐超

5、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其 100%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7.91	818.77
负债总额	632.73	568.88
净资产	255.19	249.89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7	46.24
净利润	3.27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	1.56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创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国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9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国创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以银行最终核定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为国创集团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以其公司实际接受其担保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创集团为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以实际接受国创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其提供保证反担保,该反担保系因国创集团内部风险控制需要,有利于国创集团内部决策批准同意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凌建光、徐凌云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控股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公司以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其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向国创集团提供的反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及总资产的 4.06%,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龙腾光电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龙腾光电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4、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055 公司简称:龙腾光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陶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69,404,844.50	5,664,394,464.72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2,706,178.80	3,752,450,565.26	6.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02,718.90	−62,482,491.62	373.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7,234,930.37	837,022,875.87	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81,965.56	22,652,390.02	9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060,458.29	19,812,645.86	1,05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0.72	增加 5.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008	7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